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景股份”或“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山景股份的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山景股份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对象合法合规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截至本次股份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为 11 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无变化，累计未超过 200 人。

2、本次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人数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发行，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发行对象为 1 名，合计未超过 35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景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山景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山景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山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山景股份自启动本次发行发行工作以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7 份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山景股份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以及本次股票发行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

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1 名，其中包括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1 名。无新增股东。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人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1、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胜微”）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0518277888

名称：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3 幢 11 层

法定代表人：许志翰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生产；集成电路、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卓胜微系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目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6.65%，为公司的关联方。

主办券商认为：山景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2017年10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并发布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的审议已执行关联股东表决权回避制度，关联股东卓胜微回避表决。

2017年11月22日，会计师出具众会验字（2017）第62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0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07,000股的募集资金15,719,200元。其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19,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69,011.3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07,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2,562,011.32元。

主办券商认为：山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截至本次发行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2017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转

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行为。

本次增发股份认购价格拟定为 5.60 元/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成长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具体如下：

1、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 0.23 元/股，按此计算的发行静态市盈率为 24.35 倍；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3、公司为协议转让方式，成交不活跃，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司价值，不具有很强的参考性；

4、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15.4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98.53%。

山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也未发现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册股东共 11 名。除发行对象外的全部股东均签署了承诺函，放弃其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原有股东及新增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的核查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前，山景股份在册股东中，有 5 名股东为机构股东。

（1）众景投资及矽流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查验和经其说明，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2）深圳高新投及卓胜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查验和经其说明，其股东的出资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3）常州高新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

2、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山景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中，1 名为机构。其中，卓胜微系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研发及生产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山景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中，1 名为机构。其中，卓胜微系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研发及生产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1 名，其中包括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股东 1 名。卓胜微为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发行前持有山景股份股票 1,901,000 股，除此以外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资金用于蓝牙音频芯片研发项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本次发行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故无活跃市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目前的市场情况、成长性、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具体如下：

（1）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 0.23 元/股，按此计算的发行静态市盈率为 24.35 倍；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3）公司为协议转让方式，成交不活跃，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司价值，不具有很强的参考性；

（4）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15.4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98.53%。

此价格获得了外部投资者的认可，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且不存在向公司

员工购买相关服务的行为。

4、本次增发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故不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账款明细，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就此事项正在核查和整改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股票认购协议的核查，该等认购协议中未包含《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条中所禁止的条款。也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参与本次认购的认购人均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与山景股份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

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十四、关于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书面声明如下：“1、本企业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系本企业独立、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信托或其他安排代为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况。本企业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所使用的资金为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缴款人为本企业，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代他人认缴的情况。本企业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为本企业实际所有，本企业对其享有全部的、完整的权益，不存在受托持股的情况，也不涉及任何其他人的权益。2、本企业不存在委托或安排他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的工商资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银行缴款凭证及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持有山景股份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做了明确的规定，并进一步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121926765210501）用于存放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截止日为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主办券商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1月2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会验字（2017）第6246号的针对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账户的银行流水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未使用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且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备案完成前不会使用该认购款项。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公司自2016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根据山景股份《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资金用于蓝牙音频芯片研发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蓝牙音频芯片研发项目	不超过 1,571.92
	合计	不超过 1,571.92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在山景股份主营业务所处的音频芯片领域，无线音频特别是蓝牙音频，近两年的市场容量迅速扩大，目前已经达到每月五千万片量级的出货规模。这给音频芯片供应商带来商机，同时也对芯片的性能、集成度及成本提出了更高要求，音频芯片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也日益加剧。

山景股份长期在音频芯片领域耕耘，在音质音效方面积累了比较好的口碑，但是公司目前产品的集成度及成本方面也同样存在不足。为了加强山景股份芯片在无线音频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急需在蓝牙射频及软件方面加强投入，提升芯片的集成度并同时降低成本。

公司之前的产品仅仅处理音频及相关软件，必须和外挂的第三方蓝牙芯片共同完成蓝牙音频的全部功能。目前的设计方案在成本上、物料采购上和竞争对手相比处于相对的劣势，为了弥补这个短板，公司拟自行研发集成蓝牙射频的新一代音频芯片（蓝牙音频 SoC），以提高公司产品在相关市场上的竞争力。

2、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无线音频市场前景巨大

随着芯片变得越来越小而功能越来越强大，无线音频市场正在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andMarkets 的数据，无线音频产业预计到 2022 年规模将达到 540.7 亿美元，2016 年到 2022 年之间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23.2%。其中，高性能、低功耗无线和蓝牙/低功耗蓝牙（BLE）解决方案已成为无线音频发展的关键推动因素，也为企业开发互联音频解决方案提供了关键技术。这些解决方案满足了高分辨率无线产品所需的吞吐量和覆盖范围，还集成了消费者期望的便携式设备应该具备的长寿命电池。

另外，在消费领域，随着蓝牙无线通讯技术的发展，蓝牙音频技术预计也将在智能家居市场大放异彩。蓝牙音频芯片将因未来智能家居的爆发性增长而随之受益。因此，蓝牙音频芯片研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这是公司自成立之初赖以生存的基本原则与核心竞争力。公司很早就建立了鼓励、奖励技术发明的内部政策，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用各种方式不断吸引、优化、加强研发团队，优秀、高效的研发团队是加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潜力的必备因素。

公司目前研发及技术服务团队合计约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4，不乏毕业国内外名校的高素质员工，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氛围并做了大量具有创新性的自主研发工作，取得了多项成果和专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3 项、专利总数达 20 项。公司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利保障。

3、项目投资需求测算

蓝牙音频芯片研发项目计划投资 1,78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预算类型	预算（万元）	占比	资金来源
1	IP 技术使用许可购置费用	1,200	67.42%	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
2	无线测试设备	80	4.49%	自有资金
3	光罩费用	500	28.09%	募集资金
	合计	1,780	100%	

为了完成蓝牙音频 SoC 的设计，山景需要购置和蓝牙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 (IP) 的使用授权，包括处理器 IP、基带 IP、射频 IP 等；还要购置相关的无线测试设备，包括频谱分析仪、信号发生器、蓝牙综测仪、蓝牙协议分析仪等；以及项目投片光罩费用。上述相关费用是本项目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71.92 万元将全部用于以上蓝牙音频芯片研发项目，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信息公示网站，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意见

公司股东方海涛与刘纵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

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方海涛、刘纵两人共同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的《一致行动协议》，认定方海涛、刘纵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方海涛、刘纵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方海涛直接持有山景股份 7,112,750 股股份，占山景股份总股本的 24.89%；刘纵直接持有山景股份 6,928,670 股股份，占山景股份总股本的 24.25%、通过众景投资间接持有山景股份 334,800 股股份，占山景股份总股本的 1.17%，合计持有山景股份 25.42%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山景股份 50.3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二人持有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有山景股份 45.82%的股份，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股转系统的备案。主办券商认为山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授权人:黄金琳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黄德良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其他所有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均授权公司总裁审批并签署。

授权期限: 签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17.4.30.

2017.4.30

2017.4.30